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

安环函〔2020〕217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康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安康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安康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安康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38号（安康市人民医院东北侧），占地10亩，总建筑面积为45174.00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康养楼一栋，其中地上建筑25层、地下4层，主要包括养老、医疗康复病区及医疗保健、老年病、餐厅等用房，床位设置820张，同时配置理疗康复、治疗等医疗设备。项目总投资3079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6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

该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扬尘和噪声防治措施。建筑施工扬尘应按照《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》的要求落实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 100%措施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多，且在医院内施工，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（22:00—6:00）和午间（12:00—14:00）施工，同时，将强噪声设备布设在项目东侧，以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。

(二) 严格按照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(HJ2029—2013)》和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，新增 1 组 200m³/d 的 SW 一体化设备，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消毒池，使医院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达到 600m³/d，确保医院得到有效处置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、停车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；地下车库安装机械通风装置；污泥消毒池加盖、污泥脱水机房封闭，产生的恶臭气体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引至医院原有 UV 光氧净化装置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，NH₃ 和 H₂S 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要求。

(四)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，特别是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，定期交

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(五) 你院应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，做好运行记录，定期进行监测。

(六) 医院涉及的辐射类设备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

三、有关事项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在正式运营或在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证。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。

(三)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四) 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

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(五)你院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,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。